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95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乘  
百  
乘

申 请 人 卢家兵

地 址 重庆市忠县石黄镇桂艳村一组84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市鼓楼区新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建筑用灰泥；非金属建筑物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板条；建筑用玻璃；胶合木板；石棉水泥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窗